

【中国监狱工作协会博士文库】



中国监狱工作协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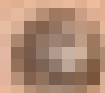
社区矫正实现研究

SHEQU JIAOZHENG SHIXIAN YANJIU

崔会如 / 著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区矫正实现研究

王世超、张成刚、王世超、王世超、王世超

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监狱工作协会博士文库之五

社区矫正实现研究

崔会如 著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院级科研项目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矫正实现研究/崔会如著. —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 2010.7

ISBN 978 - 7 - 5107 - 0215 - 0

I. ①社… II. ①崔… III. ①社区 - 监督改造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3704 号

社区矫正实现研究/崔会如 著

出 版: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100006)
网 址:<http://www.ccapress.com>
邮 箱:ccapress@yahoo.com.cn
发 行: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电 话:010 - 65281919 65270433
印 刷: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17
字 数:245 千字
版 本: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7 - 0215 - 0

定 价:38.00 元

前 言

中国监狱学会是全国监狱理论工作者、监狱实际工作者和社会各界有志于监狱学科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自愿结成的全国性、群众性、学术性的社会团体。学会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积极开展监狱理论研究和国内外学术交流,不断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狱理论,为加强监狱法治建设、推动监狱工作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多年来,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读的博士研究生中,有的是刻苦研读的莘莘学子,有的是继续深造的监狱人民警察,他们在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热心于监狱理论研究,在完成学业取得博士学位的同时,其博士论文拓展了监狱理论研究的内容,丰富了监狱理论研究的资料。为鼓励更多的博士研究生热心于监狱理论研究,为他们构建监狱理论研究的新平台,汇集和展示监狱理论研究的新成果,2009年我们建立了《中国监狱学会博士文库》。中国监狱学会每年根据博士生导师的推荐,从中遴选出具有较高水平的关于监狱理论研究的博士论文,陆续列入博士文库,形成监狱理论研究系列专著。博士文库建立后,将为全国监狱学会系统提供监狱理论研究资料,为广大监狱工作者开扩工作思路,指导工作实践,提供监狱理论支撑;为广大监狱理论研究人员开扩理论研究视野,扩大学术交流信息,促进全国监狱理论研究工作的繁荣与发展。

中国监狱学会2009年首批推出了《监禁刑执行若干问题研究》(常宁著)、《四维矫正激励——基于未成年犯的视角》(于爱荣著),今年又将《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处遇研究》(沈玉忠著)、《德国刑事执行法研究》(司绍寒著)和《社区矫正实践研究》(崔会如著)等三篇博士论文列入博士文

库出版发行,以供广大监狱工作者和监狱理论研究人员参阅与借鉴。

鉴于今年5月中国监狱学会正式更名为中国监狱工作协会,因此《中国监狱学会博士文库》也随之更名为《中国监狱工作协会博士文库》,今年的三篇博士论文仍延续原《中国监狱学会博士文库》的排列顺序为之三至之五。特此说明。

中国监狱工作协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社区矫正实现的基本原理	(6)
第一节 社区矫正实现的概念	(6)
一、社区矫正的性质辨析	(6)
二、社区矫正实现的概念	(11)
三、社区矫正实现的特征	(13)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价值分析	(15)
一、人道	(15)
二、民主	(19)
三、安全	(22)
四、效益	(25)
五、正义	(27)
第三节 社区矫正实现的机理分析	(29)
一、社区矫正的目标	(30)
二、社区矫正的任务考察	(32)
三、社区矫正实现的机理分析	(34)
第二章 社区矫正实现的社会基础分析	(41)
第一节 社区矫正实施的社区基础基本具备	(41)
一、社区建设改善了矫正对象的服刑环境	(42)
二、社区建设与社区矫正的价值追求与推行思路基本一致 ...	(45)

第二节 社区矫正推进的社区环境仍待改善	(49)
一、社区发展参差不齐、内部状况复杂多样	(49)
二、传统社区社会资本遭到侵蚀和破坏	(56)
三、新的社区社会资本整合机制尚未成熟	(62)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社会心态调查与分析	(66)
一、社会公众对社区矫正的认知程度比较低	(67)
二、社会公众对社区矫正的价值判断比较复杂	(70)
三、社会公众对社区矫正的参与比较有限	(79)
四、社会公众对社区矫正的前景态度谨慎	(82)
第三章 社区矫正实现的学术基础分析	(84)
第一节 社区矫正知识生产的现状	(84)
一、社区矫正研究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冷到热的过程	(84)
二、社区矫正研究的基本格局已经形成	(86)
三、研究内容、方法已呈现一定规律	(88)
四、社区矫正研究中存在问题	(91)
第二节 社区矫正知识生产状况形成的原因	(94)
一、社区矫正研究兴起的原因分析	(94)
二、社区矫正研究发展的原因分析	(101)
三、社区矫正研究格局形成的原因分析	(104)
四、社区矫正研究中失范现象的原因分析	(108)
第四章 社区矫正的运行过程分析	(116)
第一节 社区矫正主体之间的关系已基本建立	(116)
一、社区矫正的组织网络已基本形成	(116)
二、社区矫正主体之间的关系已基本建立	(119)
三、社区矫正已初见成效	(122)
第二节 社区矫正主体之间的深层互动有待展开	(124)
一、社区矫正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24)
二、社区矫正的价值追问	(126)

第三节 社区矫正运行中存在问题的原因	(131)
一、社区矫正执行内容的缺失与不足	(132)
二、社区矫正组织网络运行效率低下	(137)
三、社区矫正主体的自身因素	(144)
第五章 社区矫正实现的基础性建构	(154)
第一节 营造良好的社区环境	(154)
一、做好社区建设规划	(154)
二、消除单位“记忆”	(157)
三、提高社区公共服务水平	(159)
四、发展社区民间组织	(163)
第二节 改善社区矫正的社会心理土壤	(168)
一、引导社会公众形成正确的社区矫正观念	(169)
二、激发社会公众对社区矫正的参与热情	(173)
第三节 提高社区矫正知识生产水平	(177)
一、确立社区矫正研究的正确立场	(177)
二、整合社区矫正研究资源	(184)
三、加强社区矫正实证研究	(186)
四、促进社区矫正知识生产体系与评价体系的良性互动	(189)
第六章 社区矫正运行机制的完善	(192)
第一节 社区矫正执行内容的完善	(192)
一、充实社区矫正监督考察的内容	(192)
二、完善社区矫正奖惩体系	(198)
第二节 社区矫正法律能量的提升	(201)
一、社区矫正执行组织的建设	(202)
二、社区矫正配套组织机构的建设	(207)
三、建立社区矫正经费保障体制	(211)
第三节 社区矫正具体环节的改进	(212)
一、完善社区矫正的危险管理	(212)

二、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心理、行为的良性发展	(218)
三、构建社区矫正对象的物质支持网络	(224)
结 语	(231)
主要参考文献	(233)
一、中文著作	(233)
二、中文译著	(237)
三、英文论著	(240)
四、中文论文	(241)
附 录	(253)
附录一:社区矫正公众问卷(填表说明省略)	(253)
附录二:社区矫正对象问卷(填表说明省略)	(255)
后 记	(260)

导 论

自200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①以来,社区矫正作为“非监禁刑”的重要执行方式,正在全国范围内陆续展开。“社区矫正”的推行体现了我国政府在治理犯罪问题上,从一味依赖严打的思维定势向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一种转变,是行刑社会化理念的具体落实,是我国决策机关与理论界在对犯罪应当如何反应这一问题上达成深层共识的一种结果。然而,社区矫正作为移植于西方的一种法律制度,在其本土化的过程中,无疑面临着诸多的障碍,如公众认同、国家立法、队伍建设、制度完善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导致社区矫正作为一个过程步履维艰,作为一种结果不尽如人意。试点中的社区矫正,尽管已取得初步的成效,但也显露了诸多的症结,从一定程度上,已开始进入艰难的“瓶颈”区,其前途命运令人忧虑。因此,正视我国社区矫正试点中遇到的诸多问题,并做出理论上的回应与引导,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目前,社区矫正已经成为学术界的一个研究热点。在中国期刊网上以社区矫正为主题进行查询,从出现社区矫正相关研究的1999年到2007年4月份,共有644篇文章。专门的或相关的论著也已经出现十几部,如郭建安、郑霞泽的《社区矫正通论》,吴宗宪等的《非监禁刑研究》,冯卫国的《行刑社会化研究》,张昱、费梅萍的《社区矫正实务过程分析》,连春亮、张峰的《行刑与罪犯矫治社会化研究》,何显兵的《社区刑罚研究》,周国强的《社区矫正制度研究》,荣容、肖君拥的《社区矫正的理论与

^① 具体内容见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编:《社区矫正试点工作资料汇编》(一),2004年6月,第5—8页。

制度》,张传伟的《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趋向》,刘强主编的《各国(地区)社区矫正法规选编及评价》、《社区矫正制度研究》等等。与此同时,社区矫正也开始成为博士生论文选题的热点,并产生了一批研究成果,比如王琪的《社区矫正研究》、葛磊的《刑事制裁体系近现代史纲》、王顺安的《社区矫正理论研究》、但未丽的《社区矫正:立论基础与制度构建》、王维的《社区矫正研究》等等。相关的硕士论文更是数量众多,这里不再枚举。这些研究内容丰富,所涉及的领域广泛。既有对社区矫正存在理论基础的分析和对社区矫正的性质、范围、工作主体、工作流程等具体问题的探讨;既有对国外相关情况的介绍,也有对本土所面临的实际问题的考察;既有对社区矫正美好前景的展望,也有对其现实障碍存在的隐忧;既有对社区矫正立法的制度设计,也有对社区矫正实务问题的理论评估。可见,学者们对社区矫正的观察视角非常细微,对社区矫正的方方面面都有所探索,但总体来看,在诸多的研究中,社区矫正制度设计是学者们关注的重点,并取得了突出的成就。但“徒法不足以自行”,社区矫正的顺利推行及深层价值蕴含的实现,不仅有赖于完美的制度设计,而且需要社会公众的广泛支持、积极参与,需要学术界对社区矫正知识生产状况进行深刻洞察与自觉反思,而这些方面,无疑是社区矫正研究的薄弱环节。基于此,本文将在系统论的视角下,在多学科理论的基础上,采用思辨和实证相结合的方法,将社区矫正作为“行动中的法”进行整体审视,对社区矫正的社会基础、学术基础、运行过程进行实证考察,并做出理论上的回应。

具体来讲,本研究的实践价值,不仅体现在为社区矫正的发展提供理论支持,为“社区矫正本土模式”的创建提供理论营养,而且本研究所提供的理论进路,能够为缓解我国监狱拥挤、矫正效果低下的现状提供另外的一种选择,并最终促进刑法现代化的实现。因为按照系统论的原理,某一系统若想良性运行,不仅系统内部各层次,各要素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而且系统与周围环境之间也必须保持经常的能量和信息交换,才能达到系统与环境的动态平衡,实现系统功能的最优化。社区矫正作为刑事法律体系最后环节的组成部分,其顺利的实施和良好功效的实现,固然有赖于相应的制度、组织、人员、经费的保证,但无论是作为一个过程还是

一个结果,都很难在一个封闭的系统内完成。它不仅置身于社会这个大系统,无法摆脱整个社会宏观环境的影响,而且还处于刑事法律体系当中,受着前刑事执行环节的制约。这就必然要求在本研究过程中,对刑事立法、刑事司法进行整体的审视,充分整合刑法资源,以实现社区矫正的总体目标。不容置疑,这一研究将对刑罚种类的完善提供思路,为刑罚适用的选择提供借鉴,从而促进刑事立法、司法向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另外,从犯罪防控的终极意义上讲,社区矫正作为刑罚预防的组成部分,其良好运行机制的形成,有助于犯罪预防系统整体功能的发挥,从而促进我国犯罪预防和治理良好局面的形成。

从本文的理论价值来看,对社区矫正的动态的、实证的探索,能够改变以往对刑事法学孤立的、静态的研究,为“纸面上的法”向“行动中的法”实现机制的建构做出贡献。本研究力图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创新:

一、充实“动态刑法学”的研究

自从储槐植教授倡导刑事一体化的观念以来,^①刑法在运作中存在和发展,刑法的本性是动态的和实践的观念在理论界已逐渐成为一种共识,对刑事法律进行整合性的研究逐渐成为理论界的一种热潮。但是,在对刑法机制的探讨中,与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研究的壮观场面和丰硕成果相比较,刑罚执行运行机制的研究相形见绌。基于此,我国学者张绍彦提出了刑罚实现的概念,认为无论是作为一个过程还是一个结果,刑罚实现都具有终极的意义。因为人们对犯罪的研究、刑罚的设置和刑罚机制的科学建构,都以刑罚的充分实现为目标。当我们已经对刑罚的价值以及包括对刑罚的制定、追诉、适用和执行等环节和过程在内的刑罚机制等基本的理论、实践和立法、执法问题进行了相应的基础性研究,具有了相当水准的认识以后,对刑罚实现问题的关注自然地应当进入到人们的视野。^②并在此基础上,对监禁刑的实现过程进行了论证,遗憾的是,并未对以管制、缓刑等为主要内容的社区矫正详加论述。本研究对社区矫正实现过程的探讨,无疑能弥补这一缺失,改变刑事法学理论中实践理性

^① 具体内容见储槐植著:《刑事一体化》,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87—196页。

^② 具体内容见张绍彦著:《刑罚实现与行刑变革》,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5页。

土壤稀薄的局面,以进一步充实动态的实践刑法理论。

二、完善刑法知识形态

陈兴良教授认为,按照研究内容和方法的不同,可以把刑法学知识划分为刑法哲学、规范刑法学和刑法社会学三个层面。每个研究者必须首先明确自己的研究处于上述三种刑法理论形态中的哪个层面,并由此遵循该语境所决定的学术规范。他认为刑法社会学的知识体系主要表现为采用社会学方法对刑法的两个基本内容——犯罪与刑罚进行研究而形成的犯罪学与刑罚学上。这两个学科都是对规范性事实——犯罪与刑罚的经验性、实证性的研究。相对于犯罪的社会学研究蔚为可观的犯罪学而言,对刑罚的社会学研究是十分薄弱的,无法与犯罪学一争高下。但是,对刑罚的社会学研究是极为必要的,是刑法学理论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知识内容。^① 本文对社区矫正运行社会机制的实证考察,无疑从非监禁刑的角度改善了刑法社会学中刑罚学研究相对薄弱的状况,完善了刑法知识形态结构。

三、推动社区矫正研究向精深发展

虽然从性质上来看,社区矫正属于刑罚执行范畴,但其良好运行机制的形成,却是一个需要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等诸多学科理论支持的过程,从而预示社区矫正本身具有超越于刑法学的独立研究价值并已初见端倪。但就现状而言,这只是一个良好的前景展望而已。本研究在这方面所进行的开拓,无疑能促进社区矫正研究向系统化、理论化的方向发展。本文拟在对社区矫正赖以实现的社会基础、学术基础、运行机制进行现象描述的基础上,运用刑法学、犯罪学、监狱学、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等多学科的理论,对造成诸种现象的原因进行深入的分析,尤其对制约社区矫正主体诸种行为的心理机制进行重点考察,并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国国情和西方相关制度,对社区矫正的良好运行模式进行探索。从而改善社区矫正研究中就事论事的局面,推动社区矫正研究向精深发展,为我国社区矫正的良好前景提供理论进路。

^① 陈兴良:“法学:作为一种知识形态的考察——尤其以刑法学为视角”,载北京大学法学院编:《北大法学文存》(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02—109页。

四、推动实证研究方法的运用

自从孔德的实证哲学诞生以来,采用观察的、测量的、调查的方法研究社会问题已经成为西方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传统。近些年来,在一些学者的推动下,实证研究逐渐渗入到我国社会科学的研究中并取得了重要的研究成果。但就社区矫正而言,其作为一个新的研究热点固然引起了多方的关注,但是在实证研究方面,更多停留在片面、零星的初步调查阶段。本人将力图在已有的实证研究训练基础上,秉承一种客观求实的精神,就社区矫正所面临的社会心态、社区矫正对象的有关状况,进行问卷调查,从而将社区矫正实证研究引向深入。

第一章 社区矫正实现的基本原理

社区矫正实现,固然是一个极具实践色彩的话语,但作为一个理论命题,却令人无法回避其理论上的自洽与逻辑上的行程。本章将在对社区矫正实现的概念进行界定的基础上,论证其得以成立的价值合理性,并就其实现的机理进行初步分析。

第一节 社区矫正实现的概念

一、社区矫正的性质辨析

社区矫正实现的概念,建立在对社区矫正性质界定的基础上,而无论在国际,还是在国内,在这个问题上都颇多争议,以至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杜菲指出,社区矫正的概念如此含混,恰如盲人摸象,未能一窥全貌。^① 现行国际社会的社区矫正概念,以适用对象是否包含违法者有着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社区矫正包含了对违法者的矫正,而狭义的社区矫正仅仅针对犯罪者,它是与监狱行刑相对应的刑罚执行制度。^② 如导论所示,在本文中,笔者将社区矫正视为一项刑罚执行制度。对于其中的原因,笔者将在对我国社区矫正的制度层面、运作层面、理论层面进行多视角观察的基础上,对这一界定做出解释。

(一)制度层面

无须讳言,当前我国社区矫正的制度形态存在瑕疵,但从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中仍然可以看到我国社区矫正赖以存在的法律依据。

① 参见周国强著:《社区矫正制度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第7页。

② 郭建安、郑霞泽主编:《社区矫正通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8页。

具体如下：

1. 宪法的有关规定

我国宪法第28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第111条第2款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节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这两条规定是社区参与国家矫正罪犯活动的宪法性依据。

2.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我国刑法第3章第1节就管制和剥夺政治权利在刑罚体系中的地位做了规定。第33条将管制列为五种主刑之一、第34条将剥夺政治权利列为三种附加刑之一。并在第3章第2节、第7节规定了两种刑罚的内容、程序和要求。刑法第4章第5节、第7节就缓刑和假释的适用条件、考验期限、监督管理的内容、执行机关及相关的程序等作了详细地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编，具体规定了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和假释的执行机关与程序，与此同时就暂予监外执行制度的适用范围、适用条件、执行机关、具体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3. 监狱法的有关规定

在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础上，我国监狱法第3章第3节、第4节就监狱行刑过程中与监外执行、假释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4. 政法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地方性法规

主要表现为1997年11月8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2005年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扩大社区矫正试点范围的通知》，公安、检察、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各部门内部指定与发行的文件，如2004年5月9日司法部颁布的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暂行办法》，另外还包括社区矫正试点省（市）制定的一些地方性的带有政策指导性的文